

主計處經濟統計通報

主四 103-03 號

103 年 7 月

102 年臺中市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概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方面的資料及其參與勞動之情形，自民國 68 年起按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79 年起改按不定期辦理。本通報係根據院總處 103 年 6 月 5 日提供之本市「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分析如次：

一、婚姻狀況

(一)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33.27%。

本市 102 年 8 月，15 歲以上女性共計 115 萬 4 千人，其中已婚(含結婚、同居、離婚、分居、喪偶)者 77 萬人或占 66.73%，未婚(詳表 1 註)者 38 萬 4 千人，未婚比率為 33.27%(其中 2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20.23%)。就年齡層觀察，15 至 19 歲與 20 至 24 歲年齡者因尚屬求學階段，未婚率分別高達 100.00%與 97.74%，爾後則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次下降。

表 1 臺中市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按年齡層分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未婚率	
總計	33.27	
15-19 歲	100.00	
20-24 歲	97.74	
25-29 歲	77.14	
30-34 歲	40.86	
35-39 歲	20.71	
40-44 歲	16.42	
45 歲以上	5.08	

註：本表所謂之未婚者係指未曾結婚或未曾同居者；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之未婚者，則係指從未在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二者並不相同。

表 1 臺中市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按累計年齡層分(續)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累計未婚率	
平均	33.27	
20 歲以上	27.17	
25 歲以上	20.23	
30 歲以上	13.66	
35 歲以上	9.19	
40 歲以上	7.10	
45 歲以上	5.08	

(二)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最主要未婚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主。

本市 102 年 8 月，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計 18 萬 2 千人，其目前仍未婚之最主要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占 56.35%為主，「經濟因素」占 13.81%居次，「年齡因素」與「工作因素」亦分別占 7.29%與 6.39%，而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者計 1 萬 1 千人，占 5.86%。

表 2 臺中市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未婚原因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未婚最主要原因									
		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	尚未遇到適婚對象	工作因素	求學因素	年齡因素	經濟因素	不願承擔家庭責任	擔心婚姻不幸福	照顧家人	其他
總計	182	11	103	12	4	13	25	2	5	4	4
百分比	100.00	5.86	56.35	6.39	2.08	7.29	13.81	0.93	2.98	2.18	2.13

註：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三)「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為提升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之主要因素。

102 年 8 月，本市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除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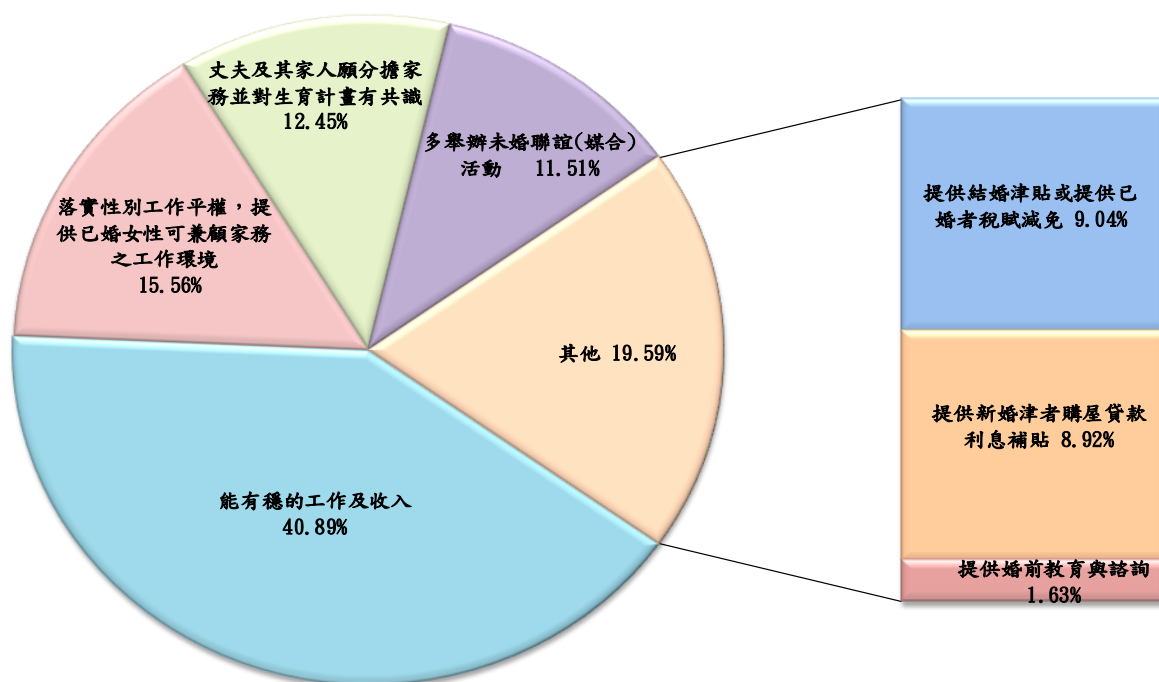
與不想結婚者外，提升其結婚意願因素以「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占 40.89%為主，其次為「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占 15.56%，而「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與「多舉辦未婚聯誼(媒合)活動」亦分別占 12.45%與 11.51%，顯示職業與收入等經濟條件因素為女性步入婚姻生活最重要的考量，而在職業婦女日漸普遍的趨勢下，提供優質工作環境和男女性共同分擔家務的期待與要求亦日益重要。

表 3 提升臺中市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因素

單位：％

	總計	提供 新婚者 購屋貸款 利息補貼	提供結婚 津貼或提 供已婚者 稅賦減免	落實性別工 作平權，提 供已婚女性 可兼顧家務 之工作環境	丈夫及其 家人願分 擔家務並 對生育計 畫有共識	提供婚 前教育 與諮詢	多舉辦 未婚聯 誼(媒 合)活動	能有穩 定的 工作及 收入	其他
102年 8月	100.00	8.92	9.04	15.56	12.45	1.63	11.51	40.89	-

圖 1 提升臺中市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因素
102 年 8 月



(四)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以現年 35 至 39 歲者之 26.21 歲最高，且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延後。

本市 102 年 8 月，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4.34 歲(詳表 4 註)。按年齡層觀察，以目前年齡為 35 至 39 歲者之 26.21 歲最高；45 歲以上者之初婚年齡即漸次下降。另女性初婚年齡亦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延後，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1.98 歲，逐步升至大專及以上程度之 26.82 歲。若就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工作情形觀察，婚前曾經工作之女性初婚年齡為 25.24 歲，較婚前未曾工作女性晚了 3.05 歲。

表 4 臺中市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

單位：歲

	平均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歲 以上
102年 8月	24.34	-	18.75	24.17	25.46	26.21	25.40	25.45	23.90	23.70	23.44	22.21

註：本表所列之初婚年齡，係將所有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次結婚年齡予以平均計算；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之初婚年齡，則係以當年內初次結婚女性之年齡予以平均計算，致二者並不相同。

表5 臺中市15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按教育程度與婚前工作狀況分

民國102年8月

單位：歲

	平均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計	國小 及以下	國中	計	高中	高職	計	專科	大學 及以上
15歲以上	24.34	21.98	21.55	22.76	24.31	24.08	24.37	26.82	26.13	27.56
15~64歲	24.78	22.29	21.66	22.91	24.36	23.90	24.45	26.92	26.19	27.69
婚前有工作者	25.24	22.63	22.13	23.07	24.71	24.63	24.72	27.14	26.40	27.94
婚前無工作者	22.19	21.43	20.69	22.39	22.04	21.67	22.21	24.38	22.84	25.36

二、生(養)育子女情形

(一)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2.31 人。

本市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 2.31 人。若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平均生育 3.12 人，而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減至 2.07 人與 1.72 人，顯示女性生育子女數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遞減。

表6 臺中市15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生育子女數-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平均	國中 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 及以上
102年8月	2.31	3.12	2.07	1.72

(二)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誘因以「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最有效。

就本市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者，提升其生育意願之因素觀察，顯示「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之方式最為有效，占 27.48%，其次為「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占 21.52%，而「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亦占 18.26%。

表7 提升臺中市15至49歲有偶(同居)想(再)生育女性生育意願因素

單位：%									
	總計	提供 人工 生殖 補助	提供6 歲及 以下 托育 費用 補助	提供養育2名 及以上子女 家庭優先承 購國宅、申請 外傭或購屋 貸款利息補 貼	提供生 育(育 兒)津 貼或教 育 津貼	提供未 成年子 女教養 支出之 稅賦 減免	提供鼓勵生育 工作環境(工 時彈性、在家 工作、附設幼 兒園或托嬰中 心、延長產假 等)	丈夫(同 居人)或 家人願 分擔家 務及育 兒工作	其他
102年	100.00	5.04	21.52	6.37	27.48	13.66	18.26	7.40	0.27

(三)15 至 49 歲已婚育齡婦女生育第 1 胎之平均年齡為 26.71 歲。

本市 15 至 49 歲已婚育齡婦女生育第 1 胎之平均年齡為 26.71 歲。由年齡層觀察，生育第 1 胎年齡以初婚年齡較晚之 40 至 44 歲女性最高，達 26.93 歲；由教育程度別觀察，亦以初婚年齡較晚之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最高，達 28.70 歲，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僅 24.03 歲。

表8 臺中市15至49歲已婚生育女性生育第1胎之平均年齡

單位：歲

	平均	年齡			教育程度		
		15~24歲	25~49歲	40~44歲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102年8月	26.71	19.33	26.76	26.93	24.03	25.47	28.70

(四)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分別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占 52.86%與「幼兒園」托育占 59.81%為主。

觀察本市 15 至 49 歲已婚現有子女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之實際照顧方式，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小孩的父母)照顧為主，占 52.86%；「父母」(小孩的祖父母)占 37.14%居次，而交由「褓姆」照顧者占 7.33%居第三。按教育程度觀察，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子女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73.79%較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42.59%較低，顯示該比率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反觀由「父母」與「褓姆」照顧者，比率反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呈升高，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44.08%與 9.75%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分別占 24.23%及 0.01%，其比率與教育程度提升呈正向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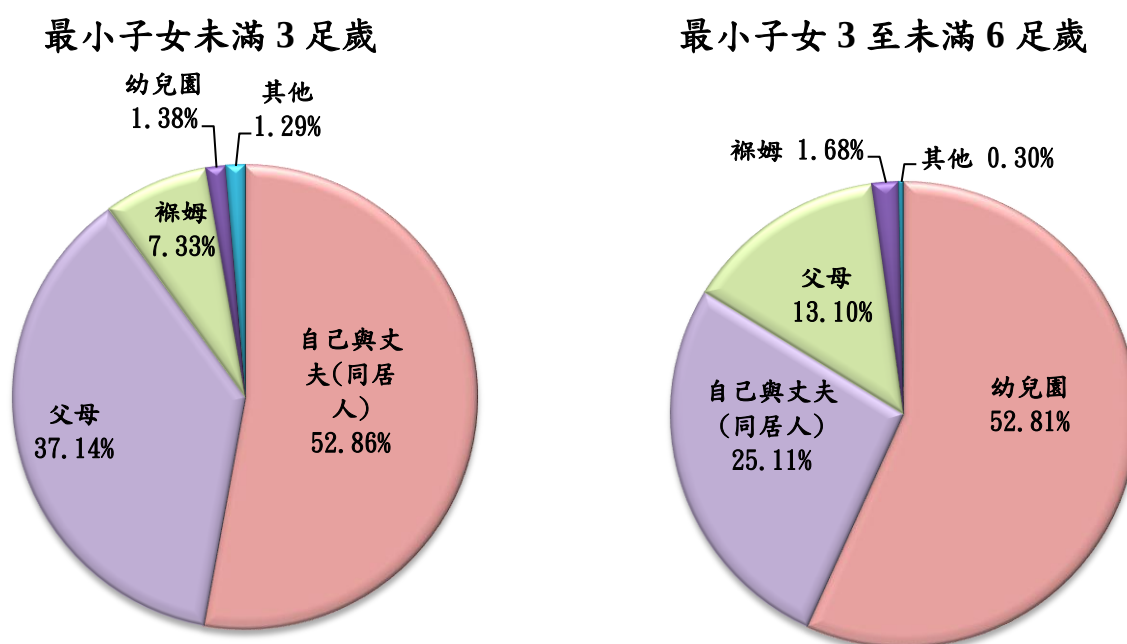
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以「幼兒園」托育為主，占 59.81%；其次為「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之 25.11%。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幼兒園」托育子女比率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升高，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61.15%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57.34%較低；至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比率反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34.18%較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20.39%。

表9 臺中市15至49歲已婚現有子女女性最小子女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民國102年8月									單位：%
	最小子女未滿3足歲				最小子女3至未滿6足歲				
	總計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總計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與丈夫(同居人)	52.86	73.79	57.03	42.59	25.11	34.18	26.12	20.39	
父母	37.14	24.23	33.92	44.08	13.10	7.57	12.51	15.96	
褓姆	7.33	0.01	7.14	9.75	1.68	-	1.53	2.50	
幼兒園	1.38	-	1.36	1.82	59.81	57.34	59.48	61.15	
其他	1.29	1.97	0.55	1.76	0.30	0.91	0.36	-	

註：「幼兒園」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服務機關附設幼兒園；「其他」包含外籍傭工、其他親屬及其他。

圖 2 臺中市 15 至 49 歲已婚女性子女照顧方式
102 年 8 月



三、料理家務時間

15至64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每日平均約4.31小時；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

本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每日平均為4.31小時，其中以

做家事花費時間最多，每日平均為2.46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之1.30小時；至於照顧其他家人與照顧老人之平均花費時間則僅20分與13分。按年齡層觀察，已婚女性料理家務時間以15至24歲之5.78小時最長，25至49歲之4.57小時次之，50至64歲者僅3.93小時，主因年齡愈大之女性，相對子女年紀較長，所需料理家務時間愈少。至於目前沒有子女之已婚育齡婦女，因毋需照顧子女，致其料理家務時間僅2.58小時，明顯低於現有子女者。

若就有實際從事家務者之平均活動時間分配觀察，15至64歲已婚女性平均花在照顧子女的時間為2.49小時，其中以15至24歲者最長，達4.21小時，主要係其子女多較年幼，需花費較多時間照顧；就做家事之時間而言，有實際從事者平均花費2.48小時，與總平均之差距甚微，主要係已婚女性幾乎均需操持家事工作所致，其時數隨著年齡與現有子女數之增加而延長；就照顧其他家人與照顧老人而言，有實際從事者平均分別提高至1.92小時與1.60小時，其中均以50至64歲之女性，花費較長時間於照顧其他家人與照顧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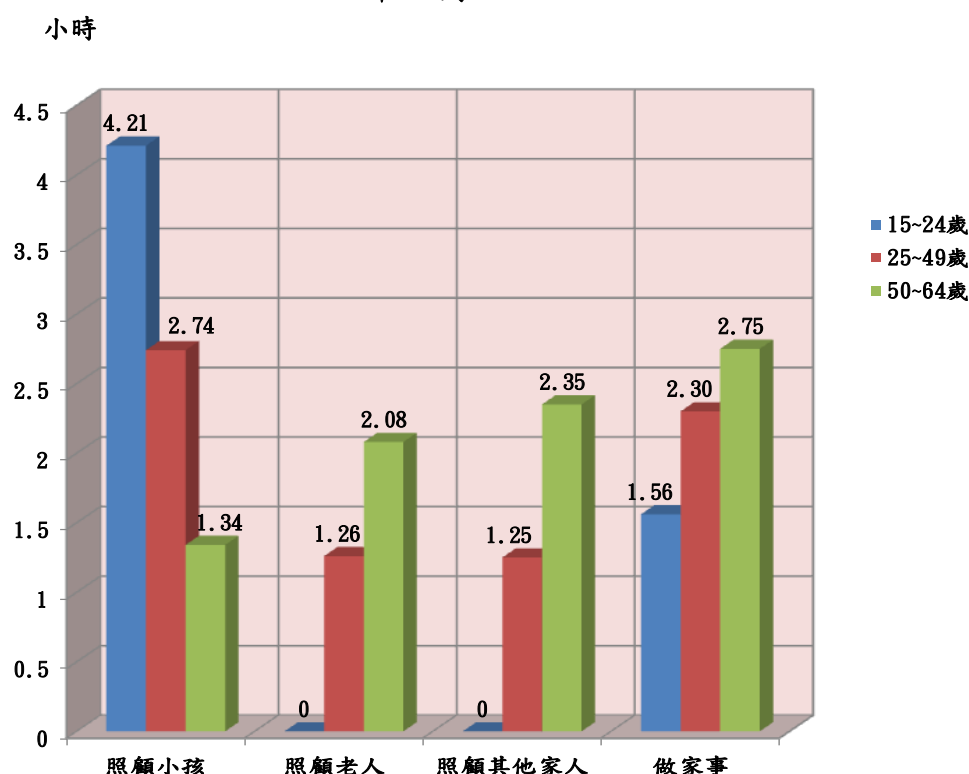
表10 臺中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民國102年8月									
單位：時									
	總計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計	4.31	1.30	2.49	0.22	1.60	0.33	1.92	2.46	2.48
年齡									
15~24歲	5.78	4.21	4.21	-	-	-	-	1.56	1.56
25~49歲	4.57	1.96	2.74	0.18	1.26	0.14	1.25	2.29	2.30
50~64歲	3.93	0.31	1.34	0.29	2.08	0.60	2.35	2.73	2.75
現有子女數 (15-49歲育齡婦女)									
0人	2.58	-	-	0.13	1.44	0.19	1.57	2.26	2.26
1人	5.11	2.58	3.09	0.16	1.16	0.18	1.13	2.18	2.19
2人	4.81	2.20	2.73	0.17	1.41	0.12	1.34	2.32	2.33
3人及以上	4.50	1.82	2.37	0.25	1.10	0.10	1.03	2.33	2.33

註：1. 已婚女性之平均料理家務時間係指全體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平均時間。

2. 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歲及以上親屬)以外之其他家人。

圖 3 臺中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概況
102 年 8 月



四、勞動參與情形

(一)15至64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84.93%；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55.74%。

本市102年8月，15至64歲已婚女性婚前有工作者占84.93%；目前有工作者占55.74%；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女性婚前工作之情形大致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愈形普遍，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占71.81%，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升至92.30%，已婚女性目前工作之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40.19%最低，高中(職)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分別為56.08%與66.28%，各學歷女性之婚後工作比率，均較婚前大幅減少。

表 11 臺中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與目前工作比率

單位：%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102年8月	84.93	55.74	71.81	40.19	86.77	56.08	92.30	66.28

(二)目前從事有酬工作已婚女性之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32,525元，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

本市 15 至 64 歲目前從事有酬工作已婚女性之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2,525 元，其中以 2 萬 5 千元至未滿 3 萬元與 2 萬至未滿 2 萬 5 千元所占比率分居一、二位，分別為 17.03%與 15.69%。按教育程度觀察，有酬工作已婚女性之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3,877 元最低，而高中（職）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分別提高為 27,846 元與 39,547 元，顯示隨教育程度之提升，有酬工作已婚女性之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亦隨之增加。

表12 臺中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就業者之每月經常性收入

民國102年8月											單位：%	
	總計	未滿 15,000 元	15,000~ 19,999 元	20,000~ 24,999 元	25,000~ 29,999 元	30,000~ 34,999 元	35,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元 以上	平均 每月 所得 (元)	無酬 家屬 工作者
總計	100.00	2.93	6.90	15.69	17.03	14.38	6.51	9.09	6.24	6.14	32 525	15.10
教育程度												
國中及 以下	100.00	6.71	18.01	27.66	12.41	11.65	1.31	1.38	2.47	1.40	23 877	17.00
高中（職）	100.00	3.72	7.34	21.23	23.29	12.45	4.69	3.73	2.28	3.01	27 846	18.26
大專及 以上	100.00	0.68	1.83	6.03	13.81	17.12	10.21	16.79	11.10	10.74	39 547	11.68

(三)目前有工作之已婚女性近 6 成 1 屬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

按本市目前有工作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其婚前與目前工作情形觀察，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居多，占 60.66%，而曾因結婚或生育（懷孕）而離職（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者則分占 13.45%與 11.18%。另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中，欲更換工作者計 7 千人或占 1.91%，至於打算停止工作者，有 5 千人或占 1.35%。

表13 臺中市15至64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單位：％

	總計			曾因結婚 離職已 恢復工作	曾因生育 (懷孕) 離職已 恢復工作	曾因其他 原因離職 已恢復 工作	婚前至今 都有工作	婚前 無工作 婚後至今 都有工作
	人數 (千人)	占15至64 歲已婚女 性比率	百分比					
102年8月	356	55.74	100.00	13.45	11.18	5.31	60.66	11.63

註：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與其他原因離職之已婚女性均可重複列計，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表14 臺中市15至64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情形

單位：％

	總計 (千人)	打算換工作		打算停止工作		不打算換工作 或停止工作	
		人數 (千人)	占15至64 歲已婚 工作女性 比率	人數 (千人)	占15至64 歲已婚 工作女性 比率	人數 (千人)	占15至64 歲已婚 工作女性 比率
102年8月	356	7	1.91	5	1.35	345	96.74

(四)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中，逾三成曾因結婚離職且至今一直未恢復工作。

本市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中，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2.79％；因其他原因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26.39％次之；婚前至今一直未工作者亦占 17.08％。顯示婚姻為女性退出職場的主因，受傳統觀念束縛，女性結婚後離職在家相夫教子的角色依然根深蒂固。政府若要提升婦女就業率，除應制定良好的育嬰政策外，尚須提出讓女性在結婚後可繼續工作的辦法(如鼓勵企業提供彈性工時或聘用家庭主婦即可給予減稅優惠等誘因)，以使優良女性就業人力續留職場。

表15 臺中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單位：％

	總計		因結婚離職 又恢復工作 但現已沒有 工作	因結婚離職 至今一直未 工作	因生育(懷 孕)離職又恢 復工作但現 已沒有工作	因生育(懷 孕)離職至今 一直未工作	其他原因 離職	婚前至今均 未工作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102年 8月	283	100	7.84	32.79	2.42	16.40	26.39	17.08

註：同表13。

(五)目前無工作女性中近一成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當中近三成找不到理想工作之主因為「專長技能（證照資格）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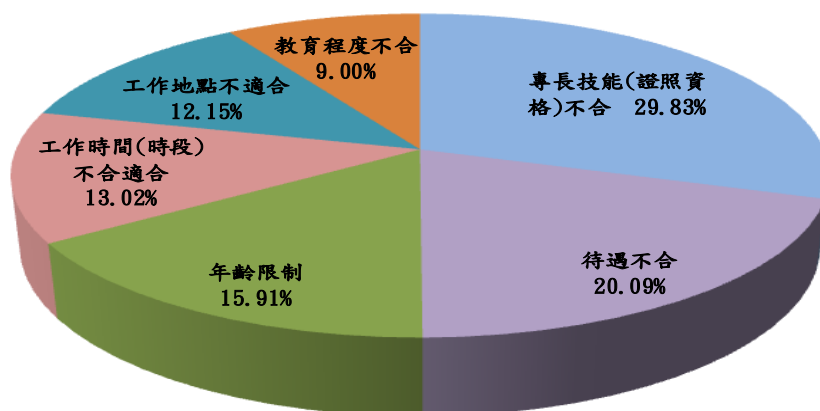
本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中，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計4萬1千人或占9.00％（尋職率）；就過去一年曾尋職者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觀察，以「專長技能（證照資格）不合」者居多，占29.83％，「待遇不合」者20.09％居次，「年齡限制」者亦占15.91％。

表16 臺中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尋職
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

單位：％

	總計			專長技 能(證 照資 格) 不合	教育 程度 不合	待遇 不合	工作地 點不適 合	工作時 間(時 段)不 適合	年齡 限制	性 別 限 制	語 言 限 制	婚姻 狀況 限制	其他
	人 數 (千 人)	占15至64歲 目前無工作 女性比率	百分比										
102年 8月	41	9.00	100.00	29.83	9.00	20.09	12.15	13.02	15.91	-	-	-	-

圖4 臺中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尋職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
102年8月



(六)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最希望從事之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期望薪資為2萬8,07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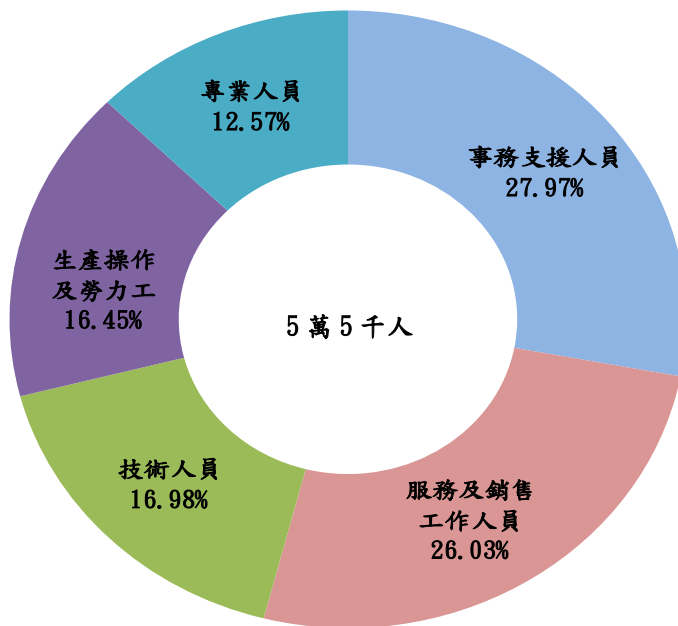
本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中，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者計5萬5千人或占12.04%（有工作意願比率）；就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計占27.97%；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亦分占26.03%與 16.98%。至於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期望之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2萬8,075元。

表17 臺中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情形

單位：％

	總計			希望之職業							希望 之待遇 (元)
	人 數 (千人)	占15至64歲 目前無工作 女性比率	百分比	民代及 主管 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人員	事務 支援 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事 生產 人員	生產 操作及 勞力工	
102年 8月	55	12.04	100.00	-	12.57	16.98	27.97	26.03	-	16.45	28 075

圖 5 臺中市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希望從事之職業
102 年 8 月



(七)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主要係因「家庭經濟尚可」與「需要照顧子女」，分別占49.33%與19.25%。

本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一年亦無工作意願之女性，計40萬3千人，其不願從事工作之原因以「求學或受訓」為主，占32.90%，其次為「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31.65%；其中已婚女性主要因「家庭經濟尚可」與「需要照顧子女」而未外出工作，分別占49.33%與19.25%。另就年齡觀察，15至24歲女性多因「求學或受訓」而無法投入勞動市場，而50至64歲女性則因「家庭經濟尚可」而未外出工作。

表18 臺中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原因

民國102年8月

單位：％

	總計		想生育 或 再生育	需要 照顧 子女	需要 照顧 老人	需要照 顧其他 家人	求學或受訓 (含準備公職 與證照考試)	家庭經濟 尚可，不需 外出工作	擔心與社 會脫節無 法勝任工 作	健康 不良	其他
	人數 (千人)	百分 比									
計	403	100.00	0.76	12.19	5.64	5.70	32.90	31.65	4.20	6.78	0.18
婚姻狀況											
未婚	148	100.00	-	-	2.95	0.65	89.73	1.12	0.66	4.65	0.24
已婚	255	100.00	1.20	19.25	7.19	8.63	-	49.33	6.25	8.01	0.14
年齡											
15~24歲	125	100.00	-	0.35	-	-	99.35	-	-	0.16	0.14
25~49歲	113	100.00	2.70	41.84	7.17	1.98	7.67	22.63	5.38	10.48	0.16
50~64歲	165	100.00	-	0.81	8.84	12.56	-	61.75	6.57	9.24	0.2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99	100.00	-	5.28	8.69	14.40	0.69	46.47	9.05	15.07	0.37
高中(職)	145	100.00	0.57	14.80	6.50	4.37	35.19	28.94	4.29	5.21	0.12
大專及以上	159	100.00	1.40	14.14	2.93	1.47	50.98	24.85	1.09	3.02	0.11

五、婚育（懷孕）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

（一）15至64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30.01％；復職率為43.05％。

本市102年8月，15至64歲已婚女性中，曾經在工作崗位上離職者計33萬3千人或占52.15％，其中曾因結婚離職者計16萬3千人，占已婚女性之25.48％，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結婚離職率）則為30.01％，且該比率多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44.73％，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18.89％。

15至64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中，曾復職者計7萬人，復職率為43.05％，顯示近6成女性勞動力因結婚因素就此退出勞動市場，人力之流失殊為可觀。按年齡層觀察，以25至49歲者之復職率47.31％最高；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復職率49.87％最高，高中(職)者與國中及以下者則分別為45.31％與34.87％。

就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之復職間隔觀察，平均為80.62月，相當約6年9個月。復職期間隨女性年齡之增加而延長，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縮短，其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101.87月，高中(職)程度者為83.31月，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57.66月。就因結婚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而言，以「準

備生育（懷孕）」所占比率56.67%最高；因「工作地點不適合」之17.83%次之；另就復職原因觀察，以「負（分）擔家計」占53.79%為主，「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占13.04%次之。

表19 臺中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之離職情形

單位：千人；%

	總計		曾因結婚離職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曾因其他原因離職	
	人數	占15至64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15至64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15至64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15至64歲已婚女性比率
102年	333	52.15	163	25.48	93	14.56	94	14.64

註：同表 13。

表20 臺中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民國102年8月

單位：%

	總計				曾恢復		未曾恢復
	人數 (千人)	占15至64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期間 (月)		
		結婚 離職率					
計	163	25.48	30.01	100.00	43.05	80.62	56.95
年齡							
15~24歲	0	20.48	36.96	100.00	-	-	100.00
25~49歲	81	21.43	24.51	100.00	47.31	69.59	52.69
50~64歲	81	31.44	38.55	100.00	39.04	93.91	60.9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4	32.12	44.73	100.00	34.87	101.87	65.13
高中（職）	67	28.89	33.30	100.00	45.31	83.31	54.69
大專及以上	42	17.52	18.98	100.00	49.87	57.66	50.13

註：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二)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之15至64歲已婚女性，以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其生育（懷孕）離職率為20.75%。

102年8月本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生育（懷孕）職離者計9萬3千人或占14.56%；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占20.75%〔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且其比率多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就曾因生育（懷

孕)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觀察，以「照顧子女」最高，達69.88%，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之25.38%；「工作地點不適合」亦占2.41%，餘各項原因之比率均在1%以下；另就復職原因觀察，以「負(分)擔家計」占63.81%為主，「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占10.93%次之。

表21 臺中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之離職原因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總計	準備生育(懷孕)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健康不良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時段)不適合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環境不良	資遣(含解僱或被公司要求自行離職)	求學或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	想在自(夫)家事業幫忙或創業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	56.67	1.20	2.92	4.59	0.14	17.83	3.26	1.69	-	2.23	0.29	9.18	-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100	25.38	69.88	-	-	0.68	2.41	0.29	-	-	0.69	-	0.68	-

表22 臺中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並曾恢復工作之復職原因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與社會脫節	不願賦閒在家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 並曾恢復工作	100.00	53.79	7.17	3.69	13.04	-	7.14	4.49	10.68	-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並曾恢復工作	100.00	63.81	3.67	3.89	10.93	-	5.80	4.48	7.41	-

(三)曾因生育(懷孕)離職爾後復職者，計4萬7千人，復職率為50.14%；平均復職間隔約為6年7個月。

本市15至64歲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之已婚女性中，曾經復職者計4萬7千人，復職率為50.14%，復職情形高於曾因結婚離職者7.09個百分點。再就復職間隔觀察，平均為78.79月，相當約6年7個月。按年齡層觀之，以50至64歲者之97.42月最長；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平均復職期間愈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58.64月，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

須花費104.92月。

表23 臺中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民國102年8月

單位：％

	總 計				曾恢復		未曾 恢復
	人數 (千人)	占15至64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期間 (月)		
		生育(懷孕) 第1胎 離職率					
計	93	14.56	20.75	100.00	50.14	78.79	49.86
年齡							
15~24歲	-	-	-	-	-	-	-
25~49歲	60	15.94	21.58	100.00	50.93	69.07	49.07
50~64歲	33	12.66	19.47	100.00	48.70	97.42	51.3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0	12.14	23.86	100.00	60.62	104.92	39.38
高中（職）	35	15.19	21.30	100.00	50.48	79.41	49.52
大專及以上	37	15.64	18.89	100.00	44.14	58.64	55.86

註：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懷)第1胎曾工作者比率。

六、結論

- (一)本市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33.27%，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最主要未婚原因為「尚未遇到適婚對象」，政府相關單位宜多舉辦未婚聯誼活動以增加男女交往機會，提升結婚率。
- (二)提升本市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之主要因素為「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近年來所得停滯和房價升高所帶來的經濟壓力，致使女性也需共同承擔家庭生計，而使「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成為提升女性結婚意願的主要原因。
- (三)本市 102 年 8 月，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4.34 歲，生育第 1 胎之平均年齡為 26.71 歲，平均子女數為 2.31 人，隨教育程度之提升，生育之子女數隨之遞減。
- (四)提升本市15至49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誘因以「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最有效，其次為「提供6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占21.52%，而「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亦占18.26%，顯示由政府提供育兒及教育津

貼，將有效減輕家庭部分經濟負擔，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同時政府若推廣親職教育知識，強化照顧者的育兒條件與能力，並建構專業友善之托育機構，不僅具有鼓勵生育的宣示意義，更具備維護已出生幼兒福祉的實質意義，有助於打造利於生育、養育的家庭環境，為兒童人口量與質的提升奠定良好根基。

- (五)本市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分別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占 52.86%與「幼兒園」托育占 59.81%為主，故由政府提供幼兒自行照顧或祖父母照顧之家庭，臨時托育及親職教育服務，以紓緩其照顧壓力，並建構專業友善之托育體系，提供非低薪、權益受保障之大量照顧福利服務工作機會，不僅能增加各地社區民眾在地就業機會，更促進家庭經濟穩定與社區經濟繁榮。
- (六)由本調查結果顯示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0.01%；復職率僅 43.05%，且本市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中，近一成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當中近三成找不到理想工作之主因為「專長技能(證照資格)」不合，故政府若想提高婦女之就業率，應加強辦理中年婦女第二專長訓練，使其專業知能符合企業用人標準，以降低婦女失業率。
- (七)婦女為穩固家庭、社會的中堅份子，如何協助女性勞動者在展開人生新階段的同時(結婚、生育)，能夠持續保有為人妻或人母前的就業競爭力，讓女性能在家庭、兒女及工作成就中得到平衡生涯發展，為政府規劃女性就業議題時須深思的課題，相關單位宜鼓勵企業增加彈性工時職缺，創造適當及多元化的就業型態，並加強婦女第二專長之教育訓練，增加婦女職場競爭力，以使優良女性就業人力續留職場。

相關名詞說明

未婚率：指15歲以上未婚女性占全體15歲以上女性之比率。

初婚年齡：係將所有15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次結婚年齡予以平均計算而得。

因結婚離職：15至64歲已婚女性中，曾在工作崗位上因結婚原因而離開工作連續3個月以上。

因生育（懷孕）離職：15至64歲已婚女性中，曾在工作崗位上因生育（懷孕）原因而離開工作連續3個月以上。

結婚離職率：指15至64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

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指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懷）第1胎曾工作者之比率。

結婚復職率：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結婚離職者之比率。

生育（懷孕）復職率：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之比率。